

中 央 政 府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特 別 決 算

總 說 明

壹、計畫實施概況

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本院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9條規定編列本特別預算辦理改建國軍老舊眷村相關計畫，茲將各項計畫實施概況分述如下：

一、處分眷改土地籌措財源

本特別預算係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以處分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得款支應改建計畫經費，辦理情形如下：

(一) 屬「改建基地」者，係將納入規劃建築之土地以完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價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共處分6筆土地，面積5.3公頃，得款14億150萬9,473元。

(二) 屬「處分土地」者，依其處分方式分項說明如下：

1. 標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1條、第12條、「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及「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有關國有不動產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估價及標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配合改建期程，於土地騰空後委託國有財產局標售，共處分569筆土地，面積66.38公頃，得款（含應收款，以下同）748億548萬4,384元。

2. 讓售：依據「鄰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讓售要點」等相關規定，讓售畸零地、共有土地，共處分 123 筆土地，面積 11.74 公頃，得款 116 億 7,486 萬 8,174 元。

3. 有償撥用：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配合地方政府施政需要，釋出公共設施用地，由需地機關申辦有償撥用，共處分 68 筆土地，面積 13.68 公頃，得款 43 億 9,387 萬 9,202 元。

(三) 以上共處分 766 筆土地，面積 97.1 公頃，得款 922 億 7,574 萬 1,233 元，其餘尚有未處分土地 800 公頃，計畫至民國 102 年完成處分。

二、輔助原眷戶購宅

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0 條規定，以老舊眷村可計價土地處理得款公告現值 69.3% 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已完成結報 8,242 萬 7,965 元，其餘尚未支用輔助款 92 億 8,578 萬 3,670 元，依同條例第 9 條規定移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週轉之用。

三、撥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老舊眷村可計價土地處理得款減去公告現值 69.3% 及土地處理作業費後之收入，依預算程序已撥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11 億 6,183 萬 969 元，計辦理興建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等 31 處改建基地住宅工程及規劃興建宜蘭縣縣政中心等 23 處基地興建工程。

四、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0 條規定，計處分不適用營地得款 559

億 1,664 萬 6,154 元，供作眷村改建基金週轉之用。

五、土地處理作業費

主要係辦理土地標售、地上物拆除、糾紛處理、拆遷補償、圍籬看管、基本資料建立等相關作業，共計支用 4 億 8,247 萬 3,193 元。

貳、預算執行狀況

本特別預算編列歲入預算數 5,167 億 3,907 萬 3,000 元，歲出預算數 5,166 億 1,907 萬 3,000 元，執行期間自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收支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5,167 億 3,907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02 億 4,517 萬 8,253 元，應收數 20 億 3,056 萬 2,980 元及保留數 4,244 億 6,333 萬 1,767 元，決算數合計 5,167 億 3,907 萬 3,000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一)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預算數為 4,223 億 8,792 萬 7,000 元，實現數 329 億 2,931 萬 2,226 元，應收數 12 億 1,437 萬 7,616 元及保留數 3,882 億 4,423 萬 7,158 元，決算數合計 4,223 億 8,792 萬 7,000 元。
- (二)國軍不適用營地處理收入預算數為 943 億 5,114 萬 6,000 元，實現數 573 億 1,586 萬 6,027 元，應收數 8 億 1,618 萬 5,364 元及保留數 362 億 1,909 萬 4,609 元，決算數合計 943 億 5,114 萬 6,000 元。

二、歲出部分

本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為 5,166 億 1,907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76 億 4,337 萬 8,281 元，保留數 4,389 億 7,569 萬 4,719 元，決算數合計 5,166 億 1,907 萬 3,000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一)輔助原眷戶購宅預算數為 1,897 億 8,057 萬 9,000 元，實現數為 8,242 萬 7,965 元，保留數為 1,896 億 9,815 萬 1,035 元，決算數合計 1,897 億 8,057 萬 9,000 元。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數為 2,306 億 458 萬 9,000 元，實現數為 211 億 6,183 萬 969 元，保留數為 2,094 億 4,275 萬 8,031 元，決算數合計 2,306 億 458 萬 9,000 元。

(三)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預算數為 938 億 8,680 萬 7,000 元，實現數為 559 億 1,664 萬 6,154 元，保留數為 379 億 7,016 萬 846 元，決算數合計 938 億 8,680 萬 7,000 元。

(四)土地處理作業費預算數為 23 億 4,709 萬 8,000 元，實現數為 4 億 8,247 萬 3,193 元，保留數為 18 億 6,462 萬 4,807 元，決算數合計 23 億 4,709 萬 8,000 元。

三、餘絀部分

本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5,167 億 3,907 萬 3,000 元，歲出決算數 5,166 億 1,907 萬 3,000 元，經收支相抵後，計產生賸餘 1 億 2,000 萬元。